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7,045,7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次会议否决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 议案被否决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鉴于公司已经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颁发的物业服务一级资质证书，

目前住建部已经不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业务，为保持公司营业执照信息与物业服务一级资质证书的一致性，避免为公司投标工作带来不必要的阻碍，经与会股东讨论决定暂不进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因此否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但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公司将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上述议案，是公司股东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业务规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审议上述议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四、 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